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##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奖励年薪 (为农服务奖励)考核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按照区社年薪制考核办法规定,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奖励年薪(为农服务奖励)考核评定,请各基层社、相关直属企业按《2021 年度为农服务考核指标评分表》(见附件)内容,逐一提供佐证资料,进行自评,经单位盖章、主要领导签字,与 1 月 20 日(可以先报送电子表格,纸质材料后补)前上报农业生产服务中心。

附件:

- 1、《2021 年度为农服务考核指标评分表》;
- 2、2021 年度奖励年薪(为农服务奖励)考核单位名单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 年 1 月 16 日



附件 1:

## 2021 年度为农服务考核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单位主要领导签字:

项 目		目标要求	分值	自评分	考评分
领导重视		形成为农服务共识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为农服务政策文件，专题传达上级领导为农服务讲话精神	6		
		组建为农服务队伍，并落实专人	6		
经费保障		安排专项为农服务资金，完成巡察回头看整改要求支出额度	10		
基层 组织 建设	产业农合联	积极推进产业农合联建设	8		
	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	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或抓好已建中心规范运行工作，拓展服务功能。	8		
	庄稼医院	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或抓好已建医院规范运行工作，拓展服务功能	6		
	村级服务社	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或抓好已建服务社规范运行工作，拓展服务功能	6		
	合作社	帮护领办扶办合作社，开展规范提升工作	5		
农资服务		农资商品储备充足、质量保证，确保市场供应	5		
		积极开展农资示范店建设	3		
		主动对接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社、家庭农场开展上门服务	5		
		农资服务有新举措、社会舆论反响好	4		
		开展农废回收工作	3		
农民培训		积极配合上级社搞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	5		
		开展农资、农技、农机应用等技术培训	5		
展示展销		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展示展销工作	5		
中心工作		积极配合开展上级社重点项目建设，参与重点工作	5		
		承接并顺利完成各级各部门考察、检查工作	5		
创新工作		年度内为农服务工作有创新的，视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			
总 分			100		

附件 2:

## 2021 年度奖励年薪（为农服务奖励）考核企业名单

- 1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供销合作社
- 2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供销合作社
- 3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供销合作社
- 4、绍兴市上虞区沥海供销合作社
- 5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供销合作社
- 6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供销合作社
- 7、绍兴市上虞区下管供销合作社
- 8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供销合作社
- 9、绍兴市上虞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
- 10、绍兴大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- 11、绍兴市上虞区茶叶有限责任公司